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北玻投资超大节能技术玻璃项目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天津北玻投资超大节能技术玻璃项目的公告》，需对其中内容进行补充、更正说明，具体如下：

一、更正说明

《关于天津北玻投资超大节能技术玻璃项目的公告》中“一、投资项目概述”中“截止2013年9月30日，本项目已完成投资17,346.75万元，该项目的投资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2%，总资产的11%。”修改为：“截止2013年9月30日，本项目已完成投资17,346.75万元，该项目的投资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2%，总资产的10%。”

二、投资项目经济性分析补充说明

本项目拟投资额约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9,000万元，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份年销售收入约4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为7,500万元，销售毛利率为33.25%，投资回收期约4.33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利润总额预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平均单价/元	185元
2	年产量/万平方米	216
3	销售收入	40,000万元
4	销售毛利率	33.25%
5	销售毛利	13,300万元
6	期间费用	5,800万元
7	利润总额	7,50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

序号	实施内容	时间起止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年6月
2	初步设计	2012年6月-7月
3	施工图设计	2012年7月-8月
4	土建施工	2012年9月-2013年6月
5	设备安装及调试	2013年7月-12月
6	试生产	2014年1月-6月

7	30%达产	2014年6月-12月
8	50%-70%达产	2015年1月-12月
9	100%达产	2016年1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补充说明：

本项目前述经济性分析数据系根据目前及未来可能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还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主要是对新产品、新技术的产业化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项目可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3日